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75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、孔文吉、楊瓊瓔等 16 人，有鑒於雖社會大眾動物保護意識提升，惟惡意虐待動物致死案件層出不窮，有提高刑責及罰金以遏止類似事件之必要。另非法走私行為增加我國動物染疫風險，一旦查獲必須對走私動物施以安樂死，不啻殘害無辜生命，應予重懲。爰提案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社會大眾動物保護意識提升，動（寵）物對於人類來說形同家人般存在；然現今社會惡意虐待動物致死案件層出不窮，有提高刑責及罰金以遏止類似事件之必要。爰此，提高刑罰年限及罰款金額，以杜絕任意虐待動物事件發生，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五條。
- 二、有鑒於防疫考量，必須杜絕走私動物至我國境內私自販售；惟非法走私行為增加我國動物染疫風險，一旦查獲必須對走私動物施以安樂死，不啻殘害無辜生命，應予重懲。爰此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，以杜絕非法走私動物事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	孔文吉	楊瓊瓔		
連署人：葉毓蘭	萬美玲	鄭正鈴	李德維	賴士葆
	馬文君	費鴻泰	曾銘宗	廖婉汝
	呂玉玲	林德福	廖國棟	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社會大眾動物保護意識提升，動（寵）物對於人類來說形同家人般存在；然現今社會惡意虐待動物致死案件層出不窮，有提高刑責及罰金以遏止類似事件之必要。爰此，提高刑罰年限及罰款金額，以杜絕任意虐待動物事件發生。</p> <p>二、依照各國虐待動物之刑度，美國最高處七年監禁，日本最高處五年以下或罰款五百萬日圓，加拿大及英國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爰提高虐待動物刑度，以遏制虐待動物之情事發生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之三 私運寵物進口、出口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未遂犯亦同。</p> <p>寵物買賣業者或寵物繁殖場意圖販售、運輸或收容第一項寵物者，應即廢止許可，其負責人終生不得申領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鑒於防疫考量，必須杜絕走私動物至我國境內私自販售；惟非法走私行為增加我國動物染疫風險，一旦查獲必須對走私動物施以安樂死，不啻殘害無辜生命，應予重懲。爰此增訂二十五之三，以杜絕非法走私動物事件發生。</p>